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31號

聲請人 慈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貴榮

訴訟代理人 翁秀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聲請宣告支票無效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3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09年5月1日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0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，嗣聲請人於109年5月1日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路，經本院於109年5月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至109年9月5日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書記官 劉容辰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231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景航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	慈峰玻璃 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銀行 大昌分行	000000000000	143,427元	109年2月29日	AN0000000